

# 新时代下法律与道德的融合与创新：构建和谐社会治理新模式

刘东蒙

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贵阳 550025

**摘要：**在新时代的中国，社会治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法律与道德作为社会治理的两大基石，在其维护社会秩序和保障公民权利的作用日益凸显，然而，法律的规范性和道德的引导性在当今社会存在的张力和冲突日益凸显。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某些领域中传统的道德价值观似乎正逐渐被边缘化，与此同时，享乐主义和拜金主义等价值观上升。这种表面的道德衰退实际上掩盖了更深层次的法律问题，一旦个人行为侵犯了法益便构成了犯罪，此时必须依法予以规制。笔者在之前学者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法律和道德辩证关系的角度深层次挖掘社会治理应当如何产生实效，以推动社会的和谐与进步，为新时代中国的社会治理发挥最大的效能。

**关键词：**法德合治；社会治理；法治思想

## 1. 研究背景与理论基础

### 1.1. 背景概述

法律体系中道德和法律的互补性。历史上，中国刑法的制定深受儒家的仁义思想影响，这反映了道德规范在社会管理中的引领作用。随着时代的发展，中国社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治理挑战。在这样的背景下，法律的规范性和道德的引导性成为支撑社会治理的两大基石，它们的作用变得尤为关键。然而，法律的强制性与其规范性特征与道德的柔性引导在实际操作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定的摩擦和矛盾，这为法治的深化和完善以及社会治理的创新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

### 1.2. 社会治理的理论基础

社会治理的理论基础是多层次的。在国家治理的宏观框架内，中国共产党已经提出并实施了一项创新的国家治理策略，即“社会治理”，这被视为“社会新政”的体现。有观点认为，自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新政”的初步构想已经形成，特别是随着社会体制的改革不断深化，社会组织、社会服务和社会治理这三大领域的发展呈现出协同并进的趋势。因此，社会治理的创新不仅是社会体制改革的一部分，也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在中观层面，各地区在社会治理创新的实践中广泛采用了“工程”和“项目”这两个核心概念。这些工程和项目已经形成了一套标准化和程序化的执行流程。地方政府对社会发展、社会治理创新以及政策法规环境的完善给予了高度重视，这已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关键制度性动力<sup>[1]</sup>。最后，在微观层面，社会治理作为社会学的一个

概念，其核心在于平衡社会性与公共性的关系，主要任务是通过促进社会成员之间的联系与团结，使得国民拥有崇高的道德素养和法治意识，实现一个既有活力又有序的社会生活状态。

剖析这三层理论基础，使之与法治建设结合起来，构成法治建设层面的理论框架，指导着中国社会治理的实践和创新。以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为基础，社会治理在道德与法律的互动中主要涉及以下几个关键领域：立法、法律实施、法律监督、道德激励以及法治文化建设等，这些领域展现了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对法律与道德在社会治理实效中的深刻理解和规划，其目的是通过法治与德治的良性融合，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以实现社会的长期稳定和繁荣发展。

## 2. 法治和德治在社会治理层面的辩证关系

### 2.1. 法律与道德的历史互动

在古代中国，法律与道德共同构成了社会治理的基础，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治理模式，有效维护了社会秩序并推动了社会发展。儒家思想倡导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强调了个人道德修养对国家治理的重要性，引导民众向善，形成了良好的社会风气和秩序。中华法系的集大成者“唐律疏议”，不仅规定了具体的刑罚，还体现了道德原则，如“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明朝针对基层管理，设立了具有司法机关性质的申明亭，“里老人”是整个申明亭制度下的核心人物，行使着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

定的重要职责<sup>[2]</sup>。这种结合道德评价和法律制裁的方式，既有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又倡导自律自治，国家与民间各司其职，高效率地提升了社会治理的实效。

## 2.2. 道德和法律的现实挑战

恩格斯指出，善恶观念随民族和时代变化，有时矛盾，显示道德具有相对性和局限性。不同个体因主观或社会结构差异而持有不同的道德观念，导致两者冲突。在当今社会治理中，道德所遇到的挑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全球化下文化和价值观的冲突可导致道德相对主义，使得统一的道德规范难以形成，如同性恋的道德争议。第二，道德缺乏强制力，道德主要依赖个人自觉和社会舆论。第三，互联网快速发展导致的道德滑坡现象，网民在匿名环境中降低了内在道德约束，例如，江歌案中，网民对本以就承受丧女之痛的江歌母亲再次施加言语暴力，凸显了网络环境下道德约束力的减弱。道德滑坡现象还表现为社会对某些不道德行为的容忍度增加，如官员腐败、商业欺诈等，导致社会整体道德水平下降<sup>[3]</sup>。

法律是社会治理的基石，而执法队伍的素质和能力则是法律得以有效实施的关键。制定良好的法律同样又受到执法队伍水平的限制，低水平的执法队伍（法律意识淡薄、道德水准不高）不利于治理实效。执法队伍在参与社会治理过程中，又往往面临着事务繁杂、法律意识不健全、一刀切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有效性<sup>[4]</sup>。

## 3. 法律与道德在新时代社会治理中的冲突——以“张扣扣案”为例

震惊全国的“张扣扣”案是一个典型的道德与法律冲突的案例。2018年春节期间，张扣扣趁着被害人一家上山祭祖之时，尾随其后连杀王氏一家老小三人，单方面看，张扣扣罪大恶极，但当了解到张扣扣杀人动机时，又会心生怜悯。27年前，13岁的张扣扣因目睹母亲被邻居王家的儿子王正军伤害致死，法院也仅判处王正军7年有期徒刑（实际服刑三年半），从此心里埋下了为母复仇的种子。这一行为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讨论，并涉及了复杂的道德和法律问题。

首先，从道德的角度来看，儒家传统的“忠”“孝”观念是复仇正当性的最主要来源。其中，“忠”这个因素的影响力不及“孝”。而这种“孝道”思想直到现在我们 also 深受

儒家思想的影响。所以笔者斗胆认为在大部分中国人眼中，张扣扣的行为是合理的，是对母亲死亡的情感回应和对正义的追求。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张扣扣的行为满足故意杀人罪的所有条件，而且也不会因王某因对其有杀母之仇免于刑事处罚。现代中国法律体系从整体上已经抛弃了传统中华法系的伦理特性，对于成文法的解释偏向于实证主义，法官必须严格适用法律来裁判案件，而不能融入行为人行为时的道德情感和动机。在当前法治社会中，坚决反对采取极端暴力血腥的复仇方式解决纠纷，一旦法律作出让步，否则会为无数潜在犯罪的人撕开一个“合理正当”的犯罪借口<sup>[5]</sup>。

笔者认为，张扣扣案件所表现出来的道德和法律冲突主要体现在个人情感驱动下的复仇行为与法律规范之间的对立。这一案件提醒我们，现代中国法律体系从整体上已经抛弃了传统中华法系的伦理特性，对于成文法的解释偏向于实证主义，法官必须严格适用法律来裁判案件，而不能融入行为人行为时的道德情感和动机。都必须遵守法律，不能以任何理由突破法律的防线。同时，这也反映了法律在处理复杂社会问题时需要兼顾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以及法律与道德、传统观念之间的协调和平衡。

## 4. 法律与道德在新时代社会治理中的创新

### 4.1. 强化立法的道德导向

为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深入地融入法治建设，我们需在依法治国的进程中，确保这些价值观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构建中发挥核心作用。具体而言，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应明确体现道德指导原则，将公众普遍认可的美德和有效的公益政策纳入法律框架，以此推动社会文明和诚信体系的建立。此外，政府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应重视公平与正义，强调社会责任，确保政策目标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机结合，从而营造一个有利于社会治理和正向激励的政策体系。通过这些措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在法治建设中得到充分展现，为社会和谐与进步提供坚实基础。使得法律既具有规范性也具有符合民众观念的道德性，从而在社会治理层面减少法律与道德的冲突。

### 4.2. 建立道德审议委员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法治建设中，全面落实依法治

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中<sup>[6]</sup>。立法机关应当树立鲜明的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确保法律法规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这可以通过将广泛认同的道德规范或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公益性政策上升为法律规范,推动文明行为、社会诚信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有关政府要强化公共政策的价值目标:在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时,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注重政策目标和价值导向有机统一,形成有利于社会治理的良好政策导向和利益引导机制。使得法律既具有规范性也具有符合民众观念的道德性,从而在社会治理层面减少法律与道德的冲突。

#### 4.3. 微警务与公众参与的模式创新

微警务系统的建立是公安机关职能向网络空间的扩展,通过微信等社交媒体平台进行技术搭建,旨在提高社会治理效能和促进警民互动。该系统要求对警务人员进行信息技术培训,确保他们能有效利用微警务平台进行微管理、微执法等活动。明确的政策指南和公众参与的鼓励是关键,平台将用于信息公开、法律咨询和便民服务,同时融入法律道德教育,提升公众法律意识。同时建立反馈机制,保障信息安全,并与各部门联动,实现社会治理的协同效应。定期评估将确保服务的持续改进。当前我国公众参与多处于较低阶段,微警务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众参与的主动性,并减轻公安队伍工作负担,以提高公安队伍的精准执法、效率执法,同时为法律与道德在社会治理层面的融合提供了新途径。未来,微警务机制的完善将进一步促进虚拟与实体社会治理的结合,拓宽互联网社会治理渠道,实现法律规范与道德引导的有机结合。

#### 4.4. 创新社区治理模式

在社会治理中,针对道德与法律的冲突,可以通过创新社区治理模式来有效缓解。首先,成立社区道德评议会,由居民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不仅对社区内的道德争议进行评议和调解,还定期举办道德讲堂,提升居民的道德和法律素养<sup>[7]</sup>。其次,将优秀的道德规范融入到社区的规章制度,加大对预防常见犯罪行为宣传力度,表彰良好行为,对不道

德行为予以公示。此外,可以在部分片区建立法律咨询服务站,作为提供试点,鼓励社区内有文化的居民自学法律和倡导法学生基层实践,为居民提供法律援助。同时可以在法律咨询服务站设立道德与法律信息公示栏,以通俗的语言发布相关资讯,以促进居民间的互动交流。开展社区道德教育项目,如“道德小故事”分享会和“文明家庭”评选,鼓励居民参与志愿服务,实践道德规范。共同营造一个稳定、有序、文明的社区生活空间。

#### 5. 结语

笔者深入剖析了在新时代背景下,法律与道德在社会治理领域内的相互作用及其对社会发展的深远影响。笔者认为法律和道德构成了社会治理的双重基石,它们相互补充,共同塑造了社会秩序。法律界定了行为的最低道德界限,为公民行为提供了清晰的规范;而道德则进一步促进了公民个人品德和社会公德的培养,激励着社会成员追求更高的道德标准。为了适应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及满足社会主义发展的新要求,我们应继续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实现二者之间的平衡。笔者坚信,通过创新性的优化策略,法治与德治的结合将更有效地促进社会治理,并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引导下,共同勾画出社会治理的新愿景。

#### 参考文献:

- [1] 陈鹏. 社会治理: 理论语境与研究进路 [J]. 山西师范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04(10): 006.
- [2] 孙可旺. 明代申明亭基层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以申明亭为例 [J]. 秦智, 2023(01): 10-12.
- [3] 常江. 互联网导致了公共道德的滑坡吗 [J]. 青年记者, 2020, (01): 93.
- [4] 房丽, 张楠, 罗娟丽. 公共管理视域下的公安机关社会治理路径探究 [J]. 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 2022, 38(06): 50-52.
- [5] 高明, 甘琰. 复仇与法律——兼评张扣扣案 [J]. 哈尔滨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0, 11(02): 53-56.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
- [7] 王浦劬, 臧雷振. 社区治理创新: 理论与实践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